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黃世華
電話：07-8128111轉2122
電子信箱：pre034@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23170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546915_11231701800A0C_ATTCH6.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第1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3月13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2312807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危險物品管理科、政風室、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第 1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參、主席：邱副局長 榮振
紀錄：黃世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單位：

- 第一大隊：林明德、呂承翰、侯程偉
第二大隊：張煥志
第三大隊：劉宗祈、羅婉婷
第四大隊：俞祖祥、周侑偉
第五大隊：李維家、黃翊璋
第六大隊：潘界和、林勇達
法制秘書：黃錦先
危險物品管理科：洪文輝、莊香君
火災預防科：黃世華、張安男

（二）列席單位：

-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蔣順田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劉定海、洪慧娟、
蕭國祥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未出席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翁明源、紀經鎮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陳力纓、李培妮、陳錦靜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蕭鈴鈴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李惠閔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許仁厚
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蕭坤賢

- 伍、政風室有關「請託關說」宣導：

一、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一) 員工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二) 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於 3 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二、本局同仁被請託關說者應於 3 日內向政風室登錄，「登錄表」請至內部資訊網政風室-廉政倫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項下下載。

陸、主席致詞 (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 (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輔導並督促既設場所儘速合法，請各大隊針對查驗不合格之案件，發文退件時除加註限期 3 個月內以辦理變更設計外，並請於改善期限 10 日前主動發文提醒業者及加強追蹤管制，以提升改善效率。(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說明：

一、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局列管尚未完成改善之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場所共 27 家 103 處；統計本局 111 年度辦理既設合法改善查驗退件案件共 18 件，後續管制情形如下：

查驗退件情形	期限內改善完畢	逾期改善完畢	逾期仍未改善完畢	尚在改善期限內	合計
件數	8	6	2	2	18

二、為提升改善效率並加強追蹤管制，現行本科辦理既設場所圖審退件時，於退件函文限期 1 個月內補正，並於附表五核准改善期限 10 日前主動發文提醒業者送件查驗。因各大隊執行既設場所查驗亦有不合格退件情形，請各大隊除於退件函文限期 3 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外，並於改善期限 10 日前提醒業者及加強追蹤管制，以輔導並督促既設場所儘速合法。

決議：為輔導並督促既設場所儘速合法，請本局各大隊針對查驗不合格之案件，於退件函文改善期限 10 日前主動發文提醒業者辦理變更設計並加強追蹤管制，以提升改善效率。
(範本詳如附件 1)

玖、宣達事項：

- 一、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1 月 11 日消署預字第 1111125622 號函釋有關「消防幫浦一次側水源位置高於消防幫浦之設置與審核」案。(附件 2)
- 二、轉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16 日召開「長期照顧機構改善公共安全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3)，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辦理既有合法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設置獎(補)助案，本市是類場所申辦進度如附件 4，已設置完成者依消防署函釋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尚未安裝之機構，請各轄區大隊配合中央政策，於執行各項消防安全勤業務時告知前揭獎補助案及建築安全價值認知，以促場所自主設置相關設施設備，並加強場所防火管理、滅火設備操作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安全強化措施，提升是類場所防火安全。
- 三、重申並落實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請消防專技人員於會審(勘)作業時，全程出席會同審查及查驗作業，並於相關文件內親自簽名，以符規定，若無正當理由未會同審查及查驗者，得予退件。
- 四、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3 月 21 日消署預字第 11231429000 號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一覽表。(附件 5)
- 五、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1 月 31 日消署危字第 1121600014 號

函釋：「建議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保留空地參照日本總務省消防廳公告得種植 50 公分以下之常綠植物案」。(附件 6、7)

- (一) 按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20350910 號函釋略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保留空地之設置目的係在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供作消防搶救活動使用。因此，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亦不得存放有助長延燒或影響救災之物件(如路樹或路邊停車)，先予敘明。
- (二) 為瞭解實務上對於旨揭建議之意見及評估其可行性，經本署函文徵詢地方消防機關及業界團體意見，彙整結果考量兩國國情不同，且就植物種類、種植密度及比例、種植方式、與建築物或開口距離、維護及管理等有執行認知差異與爭端、維護管理困難、造成延燒或妨礙搶救之虞，且不贊成比率較高，爰仍請依上開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0 日函釋辦理。

拾、臨時動議：

臨提 一、有關消防排煙口是否勿強制規定須設置於門口？(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排煙室空間小，若強制規定排煙口均應設置於門口，施作難度高。

決議：有關緊急昇降機及特別安全梯間排煙室之排煙設備設置，為考量火災發生時，濃煙自排煙室門口進入時，可立即排煙，不致影響排煙室內救災人員活動情形，爰建議採排煙口相較進風口更靠近門口之方式設計為宜，惟特別安全梯間排煙室空間相對較小，若有施工難度較高之情事，因事涉個案認定，可洽業務單位討論。

拾壹、主席指示：感謝各公（協）會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會後如有其他意見，歡迎隨時與本局業務單位聯繫指教，以收雙向溝通之效。

拾貳、散會。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附件1

地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07-
電子信箱：@k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年0月0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0字第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場所查驗不合格退件，因改善期限將屆，請儘速申辦變更設計，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局0年0月0日高市消防0字第0000號函。
- 二、改善期限：0年0月0日。
- 三、申請場所：既設製造場所0處、室內儲存場所0處。
- 四、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9條、第79條之1及附表五規定者，依消防法第42條之規定處分。

正本：000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第0救災救護大隊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7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11125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消防幫浦一次側水源位置高於消防幫浦之設置與審核
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2月27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137073300號函。

二、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

第37條第1項第3款：「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消防栓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幫浦

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

+17（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h_3+17m$ ……。」尚無限

制水源、位置或設計方式，其揚程依水力計算達法定揚

程。所提事項，分述如下：

（一）消防幫浦一次側水源高於消防幫浦入水口時，依其低於
或高於幫浦採正、負值，納入落差計算，落差數值由水
源出（進）水口至幫浦進水口間核計之。

（二）查設置標準第32條：「室內消防栓設備之配管、配件及
屋頂水箱，依下列規定設置：一、配管部分：……」

消防局 1120111



11230263300

公換章
之陸章

(六)立管連接屋頂水箱、重力水箱或壓力水箱，使配管平時充滿水。……三、屋頂水箱部分：(一)水箱之水量，第1種消防栓有0.5立方公尺以上；第2種消防栓有0.3立方公尺以上。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時，水量應取其最大值。……。」室內消防栓等水系統滅火設備立管連接屋頂水箱，目的在使配管內充滿水，以確保該滅火設備使用時之功能。所提倘為消防水源置於屋頂層並以立管連接，如符合上開使配管內充滿水之目的需求，得免重複設置屋頂水箱。

(三)消防幫浦一次測水源高於消防幫浦之設置，是否屬地方消防機關審查範圍1節，查設置標準、消防幫浦加壓送水裝置等及配管摩擦損失計算基準（以下簡稱計算基準）及水力計算原理並未限制其設計方式，依消防法第10條規定，為地方消防機關審查查核範圍，殆無疑義。

(四)查計算基準第2點第4款：「呼水裝置：水源之水位低於幫浦位置時，常時充水於幫浦及配管之裝置。」及第17點第2款：「未設呼水槽時，其防止水溫上升之排放管應從幫浦出水側逆止閥之一次側連接，中途應設限流孔，使幫浦在運轉中能排水至水槽內。」消防幫浦一次側水源設置高於消防幫浦時，得免設置呼水槽，並得採基本型搭配控制盤之消防幫浦，其防止水溫上升之排放管則依上開規定設置，以避免所提水源溢流至呼水槽內之情形。至場所如非採上開設計，另因應消防幫浦型式及水源位置條件於配管設置閥件，尚無違消防幫浦認可基準之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2022/08/11
文書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六段488號

聯絡人：謝若涵
聯絡電話：02-26531966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159@sfa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裝
訂
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86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一 A21000000I_1120860130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21000000I_1120860130_doc1_Attach2.ods、附件三 A21000000I_1120860130_
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2月16日召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機構
改善公共安全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簡教授賢文、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施常務理事教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游副局長家懿、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陳經理盈月、內政部消防署沈警監秘書義哲、內政部營建署陳科長雅芳、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顏專門委員忠漢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1120223
16:57:48



內政部消防署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機構改善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1 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李副署長臨鳳代)

紀錄：張惠淨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專案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案由：地方政府每月列管方式及列管表填報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管制表格式，請社家署再與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共同討論修正；後續由地方政府於每月5日前更新至前月底執行情形。

（註：業於會後討論修正竣事，獲致共識說明如下：

1. 會議資料所附列管表：保留項次、縣市/主管機關、機構類型、單位(機構名稱)、棟別(名稱)、未設置4項設施設備類型、未設置樓層等欄位。
2.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提供之盤點概況，保留年度申請項目辦理進度欄位，另其中B(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置頂)部分，配合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評估基準，修正區分為B(置頂)、B-1(置頂替代-水平防火區劃)、B-2(置頂替代-寢室等待救援)及B-3(置頂替代-採戶外疏散)。
3. 增列機構別及辦理進度說明欄位。)

三、有關列管方式，則由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社家署(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分別就

地方政府填報列管表，檢視並提供管考意見。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機構前經輔導後，已設置/未設置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者，再行全面檢視之評估基準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電路設施汰換：屋齡 30 年以上者(領得使用執照時間為基準)應作汰換，若經評估無須汰換應要敘明。

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一)經專業人士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如屬鐵皮屋頂或施作空間不足等)，並提出評估報告且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者，機構始得於各住房樓層施以機構平面之水平防火區劃，或部分寢室為防火區劃以符合相對安全等待救援方式；評估報告應含以機構不利情境建構之水平疏散及應變流程，說明設置防火區劃之評估。

(二)機構倘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且位於地上 1 層之樓層採以疏散至戶外者，仍應提出上述評估報告，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方屬符合相對安全等待救援方式。

三、119 火災通報裝置：

(一)機構內設有符合內政部認可之 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備。

(二)以專線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並經消防局勤務中心完成測試。

(三)機構立案範圍設有與 119 火災通報裝置連線之火警受信總機或火警受信總機之副機。

四、自動撒水設備：

(一)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二)撒水頭設置涵蓋機構所有立案範圍。

五、請內政部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尚未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之衛生福利部主管 4 類既有合法設立之長期照護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積極輔導設置，並督導加強場所防火管理、滅火設備操作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安全強化措施，提升是類場所防火安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長期照顧機構改

填報說明：
 一、查填範圍：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二、機構立案範圍為2棟建築物以上者，請分棟填報
 三、「縣市/主管機關」、「機構類型」、「未設置四項設施設備類型」選項內容填寫以下
 拉式選單呈現。

填報說明：
 一、申請項目辦理進度，選
 1:核定狀況： 2
 1-1僅核定規劃設計
 1-2核定工程項目

項次	機構別	縣市/主管機關	機構類型	單位 (機構名稱)	棟別 (名稱)	未設置四項設施 設備類型	未設置樓 層	A(電路)		辦理進 度說明
								1.核定 狀況	2.完成 狀況	
(範例)	老人福利 機構	衛生福 利部社 會及家 庭署	財團法人	○○仁愛之家	○○樓	自動撒水設備	2樓			
(範例)	一般護理 之家	臺北市	私立小型	○○護理之家	○○樓	電路設施汰換	1樓至3樓		2-1完成 規劃設 計	預計○ 月○日 開始施 工
(範例)	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	高雄市	公設民營	○○教養院	○○樓	寢室隔間置頂與 樓板密接整修	3樓至5樓			



善公共安全項目列管表

項內容填寫以下拉式選單呈現
 :完成狀況:
 2-1完成規劃設計
 2-2已建置或完工

二、B、B-1、B-2及B-3，請擇一填報
 三、辦理進度與前次填報相同者：請於「辦理進度說明」欄位補充執行細節

B(置頂)		B-1(置頂替代-水平防火區劃)		B-2(置頂替代-寢室等待救援)		B-3(置頂替代-採戶外疏散)		辦理進度說明	C(119)		辦理進度說明	D(梯)
1. 核定狀況	2. 完成狀況	1. 核定狀況	2. 完成狀況	1. 核定狀況	2. 完成狀況	1. 核定狀況	2. 完成狀況		1. 核定狀況	2. 完成狀況		1. 核定狀況
1. 核定狀況												1-1僅核定規劃設計
		1-2核定工程項目						預計○月○日竣工				



章	
(水)	辦理進度說明
2. 完成狀況	預計○月○日完成 計劃設計



附件4

主管機關	(機構總數68)	119火災通報裝置	自動撒水設備
衛生局	原已設置 (或已符合)	-	(松和轉型) 32
	109、110年已核定且施工完成	67	11
	111年已核定且施工完成	-	15
	112年預計申請完工案件(含 111年展延案件)		7 (和興、復興、澄清湖、 長青、崇恩、崇祐、 澄園)
	場所不申請	1 長青及澄清湖	2 (杏和、五塊厝)
合計		68	68

附件5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林照旺
電話：07-8128111-2125
電子信箱：al204242@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231429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1日台內消字第11108274904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火災預防科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一覽表

項目	依法應申報場所處理原則	備註
1	3 件式消防設備(滅火器、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由管理權人自行申報者，112 年 3 月起採合格申報受理(目前僅能紙本受理)。	
2	112 年 5 月起申報之營業場所(除集合住宅、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或其他組織)，一律採合格申報，方能受理。	112 年 4 月底前附改善計畫書申報一律受理。
3	營業場所消防設備缺失，經本局開立限改或舉發單在案者，在未改善完畢前，可附改善計畫書申報，惟申報書需檢附本局開立之限改或舉發單影本(或 PDF 檔)佐證。	
4	營業場所在申報期限前 1 個月，消防設備未能如期改善申報，管理權人可報請所轄專檢小組前往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惟須檢具本年度檢修結果之改善計畫書，逾期提出者，概不受理。	如每年 3 月底前申報，應於 1 月底前提出，因檢查預定表須於前月 20 日前完成。
5	附屬於大樓之列管場所(依法應申報者)，因大樓共用部分消防設備損壞部分，可附改善計畫書申報，惟場所私領域部分消防設備需符合規定。	
6	停、歇業場所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可附改善計畫書申報。	每年 5 月底前完成申報。
7	辦法所檢附之申報(報告)等相關書表，請業界自 112 年 4 月起採用新表製作。	書表內增加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設備欄；及文字增減或原先誤植修正等情事。

附件 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李玉如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ruru@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216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議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保留空地參照日本總務省消防廳
公告得種植50公分以下之常綠植物1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12月16日世字第111058號函。
- 二、來函建議參採日本總務省消防廳平成8年2月13日消防危第27号「保有空地内の植栽に係る運用について」規定，容許於保留空地種植50公分以下之常綠植物1節，經調查各方意見及評估後，說明如下：

(一)按內政部102年11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20350910號函釋略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保留空地之設置目的係在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供作消防搶救活動使用。因此，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

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亦不得存放有助長延燒或影響救災之物件(如路樹或路邊停車)，先予敘明。

(二)為瞭解實務上對於旨揭建議之意見及評估其可行性，經本署函文徵詢地方消防機關及業界團體意見，彙整結果考量兩國國情不同，且就植物種類、種植密度及比例、種植方式、與建築物或開口距離、維護及管理等有執行認知差異與爭端、維護管理困難、造成延燒或妨礙搶救之虞，且不贊成比率較高，爰仍請依上開內政部102年11月20日函釋辦理。

正本：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者照顧協會、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本署所屬機關

293349163

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

102/11/20 17:31:09 618

判解函釋公告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20350910號

發文日期：102/11/20

相關法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9條(99/05/23)

要 旨：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工作物，亦不得存放有助長延燒或影響救災之物件

- 主旨：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保留空地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公司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滌字第 102034 號函。
二、查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4094 號函有關召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期限等相關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提案三之決議一：「有關『含氮量高』(12.2%以上)之硝化纖維部分，其場所安全管理部分，適用經濟部主管『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另『工業用硝化纖維』(含氮量 12.2%以下)係屬公共危險物品第 5 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之範圍，其相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再行確認所進口硝化纖維之含氮量，並依上開決議事項辦理。
三、另有關管理辦法所定保留空地之設置目的係在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供作消防搶救活動使用。因此，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亦不得存放有助長延燒或影響救災之物件(如路樹或路邊停車)，併予敘明。
四、故所詢得否於保留空地上種植樹木或花草等綠化物 1 節，仍須視該等綠化物是否有助長延燒或影響救災之情形，倘有上開情形，則不得為之。
五、本案事涉現場實質認定，仍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高雄市政府「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邱 副局長 榮振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林明德 侯程偉
呂承翔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張煥石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劉家訓 張宏昌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俞相偉 周尚輝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李維家 黃翊澤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林富達 潘界和

出
席
單
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制秘書： 趙靜元

危險物品管理科： 洪文輝 葉香君

政風室：

火災預防科： 黃世華 張安男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王明仁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劉安海 周宇存
洪慧娟 蔡國祥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 翁明源 莊祖鎮

列
席
單
位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傅錦祥 李培培 陳加恩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黃玲玲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李真明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許仁厚

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葉坤賢

其他：

